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107. 4. 11

發文字號：雄檢欽 寒 93 偵緝 2399 字第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偵緝字第 2399 號等詐欺等
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 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
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因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一)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二)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三) 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 三、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四、本案聯絡人：寒股書記官陳彥彰，電話：(07)2161468轉 3255。

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結帳日期	保證金額	案號	案由	繳款人	被告	備註 (刑保字號)
72/06/25	100000	72 偵 741		顏景星	黃瑞興	00008792
82/05/12	30000	82 偵 11074		涂朝琴	王明凱	00065931
82/07/24	30000	82 偵 15965	肅清煙 毒條例	吳榮勝	吳英仁	00067676
83/08/06	50000	83 少連偵 457		鄭元霄	鄭有欽	00077320
83/09/01	20000	82 少連偵 811	肅清煙 毒條例	許明源	夏慧娟	00077968
84/08/30	20000	84 偵 10731	竊盜	陳黃寶菊	陳志旻	00083464
85/03/26	50000	85 偵緝 250	詐欺	黃明祥	葉和川	00089272
86/02/01	20000	86 偵 3678		張明魁	蕭瑞昌	00095859
90/05/23	30000	90 偵 10030		施文瑞	施文瑞	90121960
91/06/25	15000	91 偵 13271	竊盜	侯如倩	侯朝凱	91127258
91/08/20	15000	91 毒偵 4809		李金祥	李金祥	91127956
92/12/08	30000	92 毒偵 6933		陳羽盈	楊凱翔	92232006
93/11/23	30000	93 偵緝 2399	詐欺	樂敬業	吳雪卿	93138914

